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 新八路 4 号;

金波,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;

张勉,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,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大控股"或"公司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 2017 年经营业绩同向下降,盈利为 20,000 万元至 27,800 万元。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预计 2017 年业绩亏损,净利润约为-14,000 万元至-6,300 万元。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报显示,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

净利润约为-19,264万元。

远大控股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同向下降,迟至4月14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预计2017年业绩亏损,构成业绩预告修正滞后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 11.3.3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波未能恪尽职守、 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条、第 3.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 司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 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5条和第 3.2.2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远大控股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远大控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波、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远大控股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9月13日